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37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睿傑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7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陳睿傑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5、7、8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9至11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第一審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審酌附表編號1至7、8、10至11前各經定應執行刑確定，於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6年6月以上、前經定應執行刑加計他罪宣告刑之總和即11年11月以下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，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緩和數宣告刑合併執行所生之不必要嚴苛，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之立法旨趣，

核屬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再抗告人徒以伊坦承犯行、無過度耗費司法資源，以及另比附援引與本案無涉之他案件，請求從輕量定其應執行刑，為無理由，而駁回其抗告（原審就第一審裁定關於併科罰金部分所定應執行刑，以並非檢察官聲請範圍及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為由撤銷，併此敘明）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援引案例事實不同之他案，漫指法院對重罪定執行刑寬減甚多，獨厚重罪，不符公平正義，請求重新量定合理公平之應執行刑等語，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。本件再抗告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